

台前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台黄罚决字（2021）第 1 号

当事人：（个人）姓名：孙 [REDACTED]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10927 [REDACTED]
（单位）名称： /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/
住所（地址）：台前县马楼镇孙赞村

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对 你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孙绪波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开始取土，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结束。土场位于台前县马楼镇王相吴村黄河滩区内，北侧距台前河务局梁路口工程 21 号坝约 100 米。土场的坐标为经度 115° 51' 46" 纬度 35° 55' 16"。取土面积南北长 40 米，东西宽 160 米，平均深度约 0.4 米，共计 2560 立方米，该处土场所有土地都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：“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：（一）采砂、取土；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由当事人提供，证明当事人是非法取土直接行为责任人的事实。

证据二：现场照片、勘验笔录、现场勘验图，由我局水政监察人员依法提取，证明当事人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的事实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

《河南省黄河河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中,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》(2018年)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条,确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。

根据 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》“第四十三条第四项: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,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:(四)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,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取土、爆破、钻探的,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挖筑鱼塘的,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,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;的规定,以及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》(2018年)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条。鉴于孙绪波主动改正违法行为,有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。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 0000002101853096 直接到中国建设银行缴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台前县人民政府或黄河水利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台前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